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



交易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某一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某一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该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0号）的要求，公司对本预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意向性预案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意向性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前次交易概述”中补充披露继烨投资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股权交割的详细情况。

二、在《意向性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 Grammer 的估值情况、继烨投资预估的基本情况。

三、在《意向性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六、目标公司交割后发生的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 Grammer 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 股权的相关情况。

四、在《意向性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协议的情况。

五、在《意向性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十一、本次交易后续调整”中已就后续可能会发生由于交易对方发生变动等导致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进行补充披露。

六、在《意向性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十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补充披露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情况。

七、在《意向性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

八、在《意向性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四）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九、在《意向性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八）执行委员会成员稳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执行委员会成员稳定性风险。

十、在《意向性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八、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核查的相关情况。

十一、在《意向性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标的公司对目标公司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继烨投资对 Grammer 的控制情况。

十二、在《意向性预案》“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Grammer 提供的关于其财务状况的基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Grammer 关于其财务状况的相关分析。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继峰股份拟向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

继烨投资通过要约收购持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持有继烨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实现对于目标公司 Grammer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 股权，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尚未确定，下述方案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股权架构谈判中的意向性交易方案所确定。

公司当前与继烨投资售股股东协商确定继烨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2,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7,000 万元，剩余 305,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0.19 元/股，共计发行 299,803,727 股。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售继烨投资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继涵投资	60.16%	188,000	-	-	188,000	100.00%
上海并购基金	16.00%	50,000	7,000	14.00%	43,000	86.00%

润信格峰	9.60%	30,000	-	-	30,000	100.00%
固信君瀛	3.68%	11,500	-	-	11,500	100.00%
绿脉程锦	5.76%	18,000	-	-	18,000	100.00%
力鼎凯得	4.80%	15,000	-	-	15,000	100.00%
合计	100.00%	312,500	7,000	2.24%	305,500	97.76%

虽然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出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拟分阶段披露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信息，协议所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前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控制的主体继涵投资及其它财务投资者设立的跨境收购平台继烨投资通过其境外子公司继烨（德国）于2018年5月29日公告了要约收购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的意图，要约期于2018年6月25日正式开始，并于2018年8月23日结束，要约收购结果于2018年8月28日正式确定，继烨投资在要约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84.23%股权，实现对于 Grammer 的控制。

（一）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公司 84.23%股权的详细情况及继烨投资作出要约收购决定和确定收购价格的主要考虑

1、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公司 84.23%股权的详细情况

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要约收购相关公开网站，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烨投资收购 Grammer 84.23%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9日，继烨（德国）发布自愿公开要约收购 Grammer 的意向。2018年6月25日，继烨（德国）正式发布要约文件，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60.00欧元，要约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9日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要约成功的最低股份比例要求为要约方至少收购 Grammer 50%的股份加一股（包含协议受

让 JAP 持有的 Grammer 25.56% 股权)，即至少 6,303,562 股股份。

2018 年 5 月 30 日，继烨（德国）与 JA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JAP 将其所持 Grammer 的 3,222,961 股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25.56%）转让予继烨（德国），转让价格为每股 60 欧元，合计为欧元 193,377,660 元。2018 年 9 月 20 日，经中央结算机构向继烨（德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Grammer 的 3,222,961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继烨（德国）收购 JAP 所持 Grammer 约 25.56% 股份的对价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全部支付完毕。

2018 年 7 月 18 日，继烨（德国）将要约成功的最低股份比例要求更改为要约方至少收购 Grammer 36% 的股份加一股（包含协议受让 JAP 持有的 Grammer 25.56% 股权），即至少 4,538,565 股股份。因上述更改，根据德国证券监管法律的要求，要约期延长两周，即要约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24:00（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到期结束。2018 年 8 月 28 日（法兰克福当地时间），继烨（德国）正式公告经统计的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间合计 7,395,720 股股份接受了继烨（德国）的收购要约，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58.66%。

根据中央结算机构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Grammer 的 7,395,720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

至此，继烨投资旗下的继烨（德国）已完成对于 Grammer 84.23% 股份的收购，取得对于 Grammer 的控制。

2、继烨投资作出要约收购决定的主要考虑

目标公司系德国上市公司，本次跨境并购具有融资规模大、收购时间较长、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成本较高等风险。出于降低上市公司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提高并购重组效率的考量，本次拟采用两步走的策略，先由大股东联合其它财务投资者搭建过桥主体继烨投资，在德国发起要约进行收购，在取得控制权后通过

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及其它财务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实现上市公司对全球细分市场龙头企业 Grammer 的控股。

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系上市公司实现自身战略构想，控股全球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的重要环节，继烨投资系上市公司并购 Grammer 一揽子方案中设置的过桥主体，其基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构想作出要约收购相关决定。

3、继烨投资确定收购价格的主要考虑

根据继烨投资境外要约收购文件，其要约收购价格 60.00 欧元/股相较发起要约前一日收盘价溢价率为 19.9%，相较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 Grammer 加权平均股价的溢价率为 18.4%。

该等溢价率低于境外要约市场就控制权变更事宜的平均溢价率，继烨投资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具有其合理性。

（二）股权交割的详细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中央结算机构向继烨（德国）出具确认函，确认 Grammer 的 7,395,720 股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58.66%）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央结算机构向继烨（德国）出具确认函，确认 Grammer 的 3,222,961 股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25.56%）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估值结果出具前将结合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出资情况对标的资产作价 312,50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

标的资产估值结果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 Grammer 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当前作价系根据各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股权出资金额 31.25 亿元予以暂定，因而本次交易价格于意向性预案阶段尚未结合目标公司估值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届时估值报告将会考虑 Grammer 的估值，在估值报告出具的基础之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充分论证 Grammer 公司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继烨投资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继烨投资完成对 Grammer 的要约收购交割。在此之前受到德国法律限制，估值机构除从公开渠道获取的 Grammer 财务信息数据外，无法单独从 Grammer 管理层处获得目标公司详细的财务资料。在要约交割后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估值机构尚未完成对 Grammer 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还未详细了解其账面资产情况，故无法确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得出相应的预估结果。

鉴于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东洲评估师尚未完成预估工作，继烨投资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预估结果、增减值幅度等相关信息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后）的90%，即10.19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299,803,727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比例
继涵投资	184,494,602	61.54%
上海并购基金	42,198,233	14.08%
润信格峰	29,440,628	9.82%
固信君瀛	11,285,574	3.76%

绿脉程锦	17,664,376	5.89%
力鼎凯得	14,720,314	4.91%
合计	299,803,727	100.00%

注：发行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做如下限售处理：

交易对方继涵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它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根据继峰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目标公司 Grammer 2017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目标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863,689.64	219,181.73	39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312,500.00	172,310.10	181.36%
营业收入	1,393,854.37	190,207.21	732.81%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利润表；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要约收购后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的股权，因而以 Grammer 2017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换算为人民币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换算汇率为 2017 年末时点汇率 1 欧元兑换 7.81 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继涵投资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所控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涵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继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12,1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94%；邬碧峰通过 Wing Sing 持有上市公司 146,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03%。王义平先生与邬碧峰女士系夫妻关系，王继民先生系王义平先生与邬碧峰女士之子，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97%，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向标的资产售股股东发行 299,803,7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7,522,927 股。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继弘投资	312,120,000	48.94%	312,120,000	33.29%
WING SING	146,880,000	23.03%	146,880,000	15.67%
继涵投资	-		184,494,602	19.68%
其它交易对方	-		115,309,125	12.30%
其他股东	178,719,200	28.03%	178,719,200	19.06%
合计	637,719,200	100.00%	937,522,92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继涵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3,494,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6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估值工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公司将在估值工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6日，标的公司完成要约收购 Grammer 事项的交割，实现对于 Grammer 的控制。

2018年9月12日，标的公司根据出资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层面

- （1）标的公司完成自身股权架构调整；
- （2）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 （3）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及核准层面

- （1）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

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中存在的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继弘投资及 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作出如下承诺： 继弘投资及继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作出如下承诺： 其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承诺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管理人员、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p>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继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在继峰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3	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其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其下属企业兼职。</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及其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其及其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下属企业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p>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不存在与其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如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上市公司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四、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6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某一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某一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该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7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一、交易对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p> <p>二、自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日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三、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的相关手续，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该交易对方承担。</p> <p>四、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该交易对方承担。</p>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已出具《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助力上市公司在既有主营业务领域继续深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认可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将在不晚于最终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估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展开审计、估值工作，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

由于交易预案阶段标的公司估值工作、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正式方案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后的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摊薄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确保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签署了备忘录，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在谈判过程之中。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交易方案、经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意向性预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估值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进行审计、估值，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后，经审计的企业会计准则下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有关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

十六、目标公司交割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目标公司于要约收购交割后进行了对于美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在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关于 Toledo Molding & Die 的具体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重组对 Grammer 公司的作价及预估情况未考虑其后续对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收购事项

1、意向性预案阶段交易作价未考虑后续对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收购事项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当前作价系根据各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股权出资金额 31.25 亿元予以暂定，因而本次交易价格于意向性预案阶段尚未结合目标公司估值予以确定，目标公司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收购事项也相应未纳入作价考虑范畴。

2、当前预估基准日下未考虑对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收购事项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说明，Grammer 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由于该等收购的交割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初，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估值机构尚未获取到 Toledo Molding & Die 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重组基准日时点相关公司的股权价值并未在 Grammer 体现，因此本次预估当前无法考虑其后续对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所产生的影响。

(二) 后续估值报告若考虑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收购 Grammer 公司的定价之重大调整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届时根据估值方法及估值基准日的不同，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收购事项可能会影响后续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在此基础之上该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收购 Grammer 公司的定价之重大调整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若增加的交易标的作价超过当前作价 31.25 亿元的 20%，该等情况将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届时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监管要求，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等一系列法定程序。

(三) Grammer 公司后续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目的、收购资金来源或安排、收购事项对 Grammer 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根据 Grammer 在境外市场的公告，其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目的如下：

通过该等收购行为，Grammer 可大幅扩展自身在热塑性应用领域的产品组合及工艺技术。该等收购行为可以使 Grammer 接触到在可持续基础上提升其盈利潜力的新产品，进而帮助 Grammer 实现其盈利目标。另外，该等收购可以增强 Grammer 在北美的市场地位，更有利于其与美国本土客户建立联系。

Grammer 拟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完成对于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收购，由于有关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该等收购事项对于 Grammer 财

务方面的影响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八、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形。

十九、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将于完成上交所相关问询函回复后，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二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前次交易已经完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根据 COMMERZBANK AG（以下简称“中央结算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继烨（德国）已完成收购 Grammer 约 84.23% 股权的交割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标的公司无法完成要约收购 Grammer 事项的交割而被取消的风险已经消除。

2、标的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增资至 31.25 亿元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其股权架构已经调整到意向性预案中披露的股权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3、部分大股东过渡性债权资金置换为外部投资者资金

根据德国公开市场确定的要约收购结果，继烨投资于前次交易中包括协议转让在内合计取得 Grammer 约 84.23% 的股权，上市公司大股东先期联合财务投资者筹措的 31.25 亿元股权资金无法完全覆盖交割及支付交易费用的需要。

标的公司为如约在要约收购结果确定后及时根据德国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支付收购对价，在要约收购结果无法提前预测的背景之下，面对股权属性资金筹集时间长、不确定性的特点，就前次交易收购对价及交易费用先行采取股权加债权属性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以如期完成交割。

在引入 31.25 亿元资金进行股权融资的同时，继烨投资于前次交易就跨境交割取得了浦发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融资性保函，并就前次交易交割款及交易费用与 31.25 亿元股权资金间的差额通过浦发银行提供并购贷款的方式予以过渡性解决。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所给予的境内并购贷款上限额度为 19.875 亿元，继涵投资根据前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于交割时点共提取 8.5 亿元，并将该等资金借予继烨投资。

浦发银行于境外向标的公司提供并购贷款 1.76 亿欧元。

综上，为前次交易交割及支付交易费用之目的，于要约交割时点，标的公司所

动用的资金除 31.25 亿元股权出资外还主要包括继涵投资对其的 8.5 亿元境内借款及浦发银行对其的 1.76 亿欧元境外贷款。

鉴于继涵投资对继烨投资的 8.5 亿借款主要系要约收购交割时点紧迫的背景之下为满足继烨投资短期大额资金需求，保证要约交割如约完成的过渡性行为，因而标的公司在要约收购交割之后逐步将该部分资金置换为其它投资者的出资或直接予以归还。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合计归还 1.5 亿元继涵投资借款，并借入固信君瀛的 0.65 亿元款项。考虑到债权资金的还本付息压力，继烨投资后续不排除将该等债权资金置换为股权出资以优化自身资金架构。

4、目标公司已允许中方中介启动尽职调查

Grammer 已向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及评估团队开放财务尽职调查相关数据库权限，启动数据库内财务尽调资料的上传工作。

Grammer 已向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团队开放法律尽职调查数据库相关权限，并启动数据库内法律尽调资料的上传工作。

(二) 本次交易尚未与各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根据要约收购结果及标的公司资金筹措情况，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展开进一步洽谈。

上市公司将会进一步推进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谈判工作，并在签署后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本次交易后续调整

(一) 后续交易对方可能发生变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烨投资当前资金架构中有 7.65 亿元境内债权资金，

考虑到债权资金的还本付息压力，继烨投资后续不排除将该等债权资金置换为股权出资以优化自身资金架构，如置换后的新增股权出资方参与本次交易，则后续交易对方将发生变动。

（二）该等变动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若本次交易后续增加新的交易对方，则将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若本次交易在不增加新的交易对方的前提之下增加的交易标的作价超过当前作价31.25亿元的20%也将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后续可能进行的方案调整将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三）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构成对于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若后续调整构成对于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等一系列法定程序。

二十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重组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鉴于本次交易未设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目前未触发调价情形，上市公司暂无针对本次交易的调价安排。

二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估值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央结算机构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继烨（德国）已完成收购 Grammer 的股份交割事宜。在此之前因受到德国法律限制，估值机构除从公开渠道获取的 Grammer 财务信息数据外，无法单独从 Grammer 管理层处获得目标公司详细的财务资料。自股份交割后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鉴于尽职调查数据库于 9 月下旬方才开放，估值机构尚未完成对 Grammer 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还未详细了解其账面资产情况，故无法确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得出相应的预估结果。

本次交易当前作价系根据各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股权出资金额 31.25 亿元予以暂定，因而在本次交易估值方式尚未最终确定的背景之下，相关交易对方尚未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或减值补偿。

(二) 后续估值方式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或减值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估值方式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补偿安排。

（三）后续估值方式确定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议签署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如后续估值作价方式确认为收益法，上市公司将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同时与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后续估值作价方式确认为市场法，上市公司将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同时与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减值补偿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仍在谈判过程之中，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备忘录，但本次交易方案尚未为交易各方通过协议的方式所确认。

鉴于尽职调查尚未充分展开，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有关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上述不确定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重组相关的估值、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方案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

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存在尚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向证监会报批程序最终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情况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仍在谈判过程之中。标的公司可能会根据商业诉求展开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引入新的投资者或由原有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对方可能转让自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的上位主体或合伙人可能发生变更。该等调整将在上市公司仍然收购继烨投资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的调整构成对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情况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商誉和商誉减值的规定，购买方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六）目标公司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前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将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如果相关质押担保后续未能及时解除且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为难以预料的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远逊于预期，使得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将出现目标公司的股份被债权人按照贷款协议约定进行处置的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Grammer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 Grammer 虽同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八）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但目标公司 Grammer 交易完成当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继峰股份与 Grammer 间协同效应的释放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存在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最终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所差异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债务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烨投资存在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负债：继烨（德国）向浦发银行借贷的欧元 1.76 亿元并购贷款、继烨投资向继涵投资借贷的人民币 7 亿元境内借款、向固信君瀛借贷的 0.65 亿元并购贷款。

如上述债务后续未被股权资金置换，其在本次交易后将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由于标的公司债务规模相对较高而产生的债务风险。

二、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之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际市场需求，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若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对汽车的需求就会下滑，进而对目标公司的业绩形成负面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目标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自身与目标公司在市场份额上的互相渗透，目标公司拟巩固自身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逐步进军中国市场。若未来汽车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目标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

巩固自身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中国市场份额，则将对目标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下游产业汽车行业受产业发展政策影响较大，境内外国家宏观政策将随经济实际需要做出适时调整。上市公司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将成为大型跨国公司，多个境外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调整均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整合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满足各国不同产业政策的要求，则有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四）跨国经营风险

目标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市场环境、商业文化、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风俗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的多个国家展开经营，管理团队的背景也较为多元化，是一家全球化跨国运营的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能建立起适应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和商业逻辑，或未能与背景多元的目标公司管理层等核心员工进行及时有效的文化融合和组织融合，并深入理解海外市场的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及劳工条例等，将面临一定的跨国经营风险。

（五）汇率风险

目标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遍布全球多个地区，其涉及欧元、美元等多种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对于目标公司的生产销售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亦将导致目标公司对于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有所波动。如果经营过程中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及时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层面体现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下游整车市场价格下行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之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

游整车厂商市场竞争程度的增加会导致下游厂商出现降价之压力。若整车厂商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向上游供应商转嫁成本压力则相应配套产品也将出现一定比例的降价。若目标公司客户未来大幅度压低对目标公司采购价格，将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于目标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目标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执行委员会成员稳定性风险

Grammer 首席执行官 Hartmut Müller 先生，首席财务官 Gérard Cordonnier 先生和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先生向 Grammer 的监事会主席提出，拟行使其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控制权变更权利并辞职。同时，根据公开信息，上述 3 名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均会在正式离职前继续履职。Grammer 存在由于前述人员离职导致的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

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本次交易中存在股票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股价短期内偏离公司真实价值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修订说明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前次交易概述.....	8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2
五、股份锁定安排.....	13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6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3
十六、目标公司交割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24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十八、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十九、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6
二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二十一、本次交易后续调整.....	28
二十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9
二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0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7
目录.....	39
释义.....	4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7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0
四、本次交易方案.....	5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8
十、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9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60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6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6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67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6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9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6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交易对方之一：继涵投资.....	70
二、交易对方之二：上海并购基金.....	71
三、交易对方之三：固信君瀛.....	71
四、交易对方之四：润信格峰.....	71
五、交易对方之五：绿脉程锦.....	72
六、交易对方之六：力鼎凯得.....	72
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73
八、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7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79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79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89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四、目标公司重要财务信息.....	112
五、Grammer 提供的关于其财务状况的基本分析.....	11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15
二、股份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18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1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2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2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2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2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2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29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	129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0
三、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133
四、其他风险.....	135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7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37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3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37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138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140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1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4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7
一、独立董事意见.....	14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8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49

释义

一、一般术语		
重组预案、本预案、意向性预案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继峰股份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继弘投资	指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继涵投资	指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信君瀛	指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格峰	指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脉程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凯得	指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等标的资产售股股东
继烨投资、标的公司	指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继烨投资 100% 股权
目标公司、Grammer	指	Grammer AG
Toledo Molding & Die	指	Toledo Molding & Die, Inc. 目标公司 Grammer 拟收购的主体
继烨（卢森堡）	指	Jiye Auto Parts (Luxembourg)S.a r.l
继烨（德国）	指	Jiye Auto Parts GmbH
德国继峰	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捷克继峰	指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捷克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
前次交易	指	继烨投资在境外通过要约收购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交易价格	指	继峰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博世	指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采埃孚	指	采埃孚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至 6 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目标公司当前适用的财务会计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售后服务市场	指	即 AM（After Market）市场，具体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其下游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产品零售市场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注塑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确立向跨国公司转型的国际化布局

得益于世界经济发展的良好趋势，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稳步提升。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功能附加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低碳化、信息化、共享化成为目前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产品端的高标准在对整车厂商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亦渗透至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系统化配套供货能力是其紧跟汽车产品快速更迭的决定因素。越来越多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了产业整合步伐，通过兼并重组吸收海外优质技术理念及先进生产工艺，实现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为紧跟汽车消费市场趋势做好充足准备。

上市公司亦紧随产业发展趋势，在“一带一路”的大背景下，尝试与探索新的合作模式，保持企业的活性和多元化程度。2014年1月，上市公司在德国成立子公司德国继峰。2014年10月，德国继峰收购捷克继峰，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欧洲市场布局。2017年12月，上市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此为中心开拓美国及北美市场，学习国外优质经验。上市公司将继续开拓海外市场，综合国外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完善采购及销售网络布局，实现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长足增长。

（二）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景广阔且进入产业整合关键期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整车制造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发展前景与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我国汽车工业整体发展良好，带动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逐年走高，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稳定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化、专业化的特色日趋明显，产业集群

也初具雏形，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整合进入关键期。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厂商通过吸收海外优质资产，实现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创新能力的长足进步，满足自身核心竞争力发展要求，紧跟国内汽车行业发展潮流的刚性需要。上市公司将紧随行业趋势，通过整合优质资产，结合海外优秀企业的创新理念和技术研发特色，提升自身市场定位，将企业打造为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供应商。

（三）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及理性的境外投资

并购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便利，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

另一方面，自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企业进行理性的跨境并购交易。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外交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并明确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合作等列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提出着力推动海外并购。把握全球并购浪潮大趋势，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跨境并购，鼓励引入顶尖技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营销渠道等资源，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国家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和理性境外投资的政策为企业跨境并购创造了良好的

市场环境，为部分有条件、有能力的优质企业实施境外并购、获取成熟的海外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市场份额

目标公司 Grammer 主要业务领域囊括乘用车座椅扶手、座椅头枕、中控系统以及商用车的座椅系统，为全球领先的车辆座椅内饰细分行业供应商。多年来目标公司致力于汽车内饰产品的供应，拥有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并建立有专业的产品研发系统，拥有强大的科研储备力量。同时，Grammer 在全球建立有 30 个控股子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广泛。通过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将渗透进入 Grammer 既有业务领域，打造全球化覆盖的营销网络，实现自身业务领域的全球化延伸，上市公司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将进一步得到拓展。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新形势下对业务的增强和升级，是实现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将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发挥产业并购协同优势，增进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成功打通境内境外两个平台，形成境内和境外的良性互动，进一步向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内饰供应商之愿景迈进。借助 Grammer 先进的生产技术、广阔的海外渠道、现代化的管理理念、优良的研发水平，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改进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Grammer 的营销网络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上市公司与 Grammer 同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本次整合可以推动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相得益彰。整合后的上市公司将与 Grammer 产生境内外协同效应，在成本端、销售端、企业战略、技术储备等诸多领域发挥协同优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一带一路”大背景下“走出去”，提升中国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标公司 Grammer 作为领先的车辆座椅内饰细分行业供应商，技术理念及企业定位均占据行业高点。上市公司并购 Grammer 符合“一带一路”大背景下经济大融合、发展大联动的战略思想，也是中国上市公司实现“走出去”，拓展新型合作模式，与世界共谋发展机遇的有利举措。

并购 Grammer 既是当前形势下的历史性战略机遇，又与上市公司打造百年企业的愿景相契合。推动此次并购，是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自身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本次并购成功后将能使得更多优质主机厂成为上市公司核心客户，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纵深和布局广度。并购 Grammer 是上市公司整体推进全球化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号召，提高中国民营企业国际竞争力的谋篇布局之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9 月 6 日，标的公司完成要约收购 Grammer 事项的交割，实现对于 Grammer 的控制。

2018 年 9 月 12 日，标的公司根据出资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层面

- (1) 标的公司完成自身股权架构调整；
- (2) 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 (3) 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及核准层面

- (1)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中存在的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继峰股份拟向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

继烨投资通过要约收购将间接持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持有继烨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实现对于目标公司 Grammer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 股权，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尚未确定，下述方案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股权架构谈判中的意向性交易方案所确定。

公司当前与继烨投资售股股东协商确定继烨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2,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7,000 万元，剩余 305,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0.19 元/股，共计发行 299,803,727 股。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所售继烨投资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比例
继涵投资	60.16%	188,000	-	-	188,000	100.00%
上海并购基金	16.00%	50,000	7,000	14.00%	43,000	86.00%
润信格峰	9.60%	30,000	-	-	30,000	100.00%
固信君瀛	3.68%	11,500	-	-	11,500	100.00%
绿脉程锦	5.76%	18,000	-	-	18,000	100.00%
力鼎凯得	4.80%	15,000	-	-	15,000	100.00%
合计	100.00%	312,500	7,000	2.24%	305,500	97.76%

虽然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出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拟分阶段披露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信息，协议所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估值结果出具前将结合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出资情况对标的资产作价 312,50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

标的资产估值结果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交易所

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90%，即 10.19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6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可选定价
前 20 交易日均价九折	10.25
前 60 交易日均价九折	10.41
前 120 交易日均价九折	10.19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九折进行定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4、发行数量

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299,803,727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比例
继涵投资	184,494,602	61.54%
上海并购基金	42,198,233	14.08%
润信格峰	29,440,628	9.82%
固信君瀛	11,285,574	3.76%
绿脉程锦	17,664,376	5.89%

力鼎凯得	14,720,314	4.91%
合计	299,803,727	100.00%

注：发行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做如下限售处理：

交易对方继涵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它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根据继峰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目标公司 Grammer 2017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目标公司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863,689.64	219,181.73	39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312,500.00	172,310.10	181.36%
营业收入	1,393,854.37	190,207.21	732.81%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利润表；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要约收购后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的股权，因而以 Grammer2017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换算为人民币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换算汇率为 2017 年末时点汇率 1 欧元兑换 7.81 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继涵投资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所控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涵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继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312,1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94%；邬碧峰通过 Wing Sing 持有上市公司 146,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03%。王义平先生与邬碧峰女士系夫妻关系，王继民先生系王义平先生与邬碧峰女士之子，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97%，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向标的资产售股股东发行 299,803,7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7,522,927 股。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继弘投资	312,120,000	48.94%	312,120,000	33.29%
WING SING	146,880,000	23.03%	146,880,000	15.67%
继涵投资	-		184,494,602	19.68%
其它交易对方	-		115,309,125	12.30%
其他股东	178,719,200	28.03%	178,719,200	19.06%
合计	637,719,200	100.00%	937,522,92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继涵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3,494,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6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估值工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公司将在估值工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购买资产过程中发行股份 299,803,727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正在谈判中的意向性交易方案，如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在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继涵投资以现金方式补足。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Jifeng Auto Parts Co., Ltd.
股票简称	继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7
上市日期	2015年3月2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03809970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注册资本	63,771.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电话	0574-86163701
传真	0574-86813075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2003年7月，福天金属设立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有限”）前身为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天金属”)，系经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外商独资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开政[2003]243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外甬字[2003]272号）批准，由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Fuddy”）于2003年7月11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福天金属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Fuddy	350.00	0.00	100.00%
合计	350.00	0.00	100.00%

2、2003年10月，第一期出资

根据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0月15日出具的众信验资报字（2003）第26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13日止，福天金属收到Fuddy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2.5万美元，实收资本合计为52.5万美元。2003年10月31日，福天金属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福天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Fuddy	350.00	52.50	100%
合计	350.00	52.50	100%

3、2004年9月，第二期出资

根据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9月17日出具的众信验资报字(2004)

第 2606 号《验资证明》，截至 2004 年 3 月 4 日止，福天金属收到 Fuddy 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0.4932 万美元，实收资本合计为 82.9932 万美元。2004 年 10 月 9 日，福天金属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福天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Fuddy	350.00	82.99	100%
合计	350.00	82.99	100%

4、200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0 日，Fuddy 与 Wing Si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 Wing Sing 受让 Fuddy 持有的福天金属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82.9932 万美元，Wing Sing 承担未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

2004 年 9 月 3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4]363 号《关于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 8 日，福天金属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10 月 9 日，福天金属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天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Wing Sing	350.00	82.99	100%
合计	350.00	82.99	100%

5、2005 年 2 月，第三期出资

根据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众信验资报字(2005) 第 2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止，福天金属收到 Wing Sing 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88.9975 万美元，实收资本合计为 171.9907 万美元。2005 年 5 月 13 日，福天金属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福天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Wing Sing	350.00	171.99	100%
合计	350.00	171.99	100%

6、2006年6月，第四期出资

根据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28日出具的天元验字(2006)第22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7日止，福天金属收到Wing Sing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78.0093万美元，实收资本合计为350万美元。2006年6月29日，福天金属办理完毕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完成后，福天金属实收资本全部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Wing Sing	350.00	350.00	100%
合计	350.00	350.00	100%

7、2007年8月，福天金属名称变更为继峰有限

2007年7月18日，福天金属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7月20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甬工商）名变核外字[2007]第07617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福天金属名称变更为继峰有限。2007年8月27日，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政项[2007]241号《关于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福天金属更名为继峰有限，并于同日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8月28日，继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手续。

8、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3日，Wing Sing与继弘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继弘投资以238万美元受让Wing Sing所持继峰有限68%的股权。

2011年6月1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105号《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同日，继峰有限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6月17日，继峰有限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继峰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继弘投资	238.00	238.00	68%
Wing Sing	112.00	112.00	32%
合计	350.00	350.00	100%

9、2011年8月，公司增资

2011年8月26日，继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睿”）以现金8,400万元人民币对继峰有限进行增资，其中394.54万元换算成61.76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继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11.76万美元。2011年8月2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宁开政项[2011]152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项。同日，继峰有限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8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1]225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1年8月30日，继峰有限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完成后，继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继弘投资	238.00	238.00	57.8%
Wing Sing	112.00	112.00	27.2%
君润恒睿	61.76	61.76	15%
合计	411.76	411.76	100%

10、2011年11月，继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经继峰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继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38,818.95万元为基础，折股18,000万股，整体变更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760

号) 批准股份公司设立。

2011 年 11 月 1 日, 继峰股份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2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继峰有限整体变更为继峰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并出具中汇会验[2011]246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4 日, 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继弘投资	10,404.00	57.8%
Wing Sing	4,896.00	27.2%
君润恒睿	2,700.00	15%
合计	18,000.00	100%

11、2014 年 9 月, 继峰股份增资扩股

2014 年 9 月 5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现有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额由 18,000 万股增加至 36,000 万股, 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公司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按比例相应增加, 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9 月 16 日,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365 号) 同意上述增资事宜。2014 年 9 月 16 日, 继峰股份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继弘投资	20,808.00	57.8%
Wing Sing	9,792.00	27.2%
君润恒睿	5,400.00	15%
合计	36,000.00	1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2015年3月，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75号”文批准同意，继峰股份股票于2015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5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继峰股份总股本变更为42,000万股。

2、2017年5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由42,000万股增加至63,000万股。

3、2018年1月，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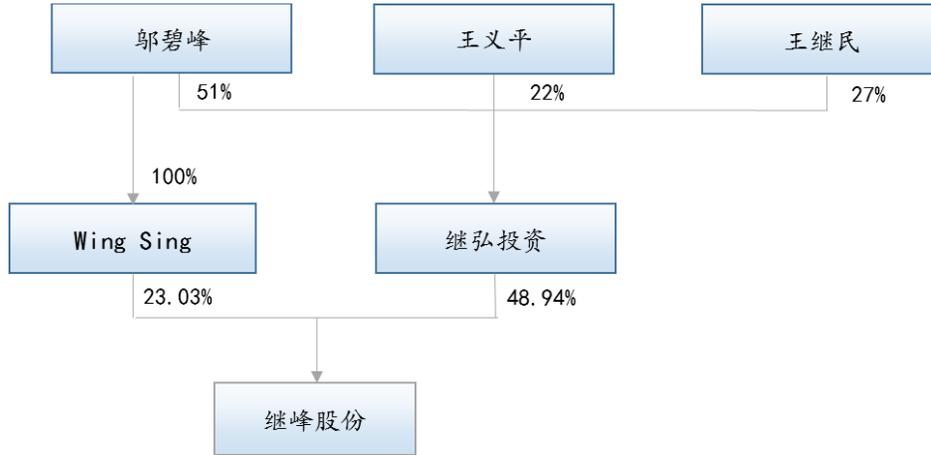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股份总数由63,000万股增加至63,771.92万股。本次股票授予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第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继弘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王义平与邬碧峰为夫妻关系，王继民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之子。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为继峰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8.9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1,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碧峰
企业地址	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45号4幢201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0538988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王义平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岱山水泥厂、岱山县泥峙镇企业办公室等单位工作。现任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

邬碧峰女士现为公司副董事长，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岱山泥峙药厂、舟山化纤厂等单位工作。现任继弘投资执行董事、Wing Sing 董事等职。

王继民先生现为公司董事，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继峰有限总经理助理、继峰缝纫董事等职。现任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继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继峰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28,998.05	219,181.73	193,353.02	155,752.64
负债合计	54,687.92	43,159.39	38,890.97	22,10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10.13	176,022.35	154,462.05	133,64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085.18	172,310.10	152,849.46	133,359.07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5,980.61	190,207.21	146,550.79	104,806.83
利润总额	18,766.41	35,725.16	30,304.92	20,905.51
净利润	15,386.25	29,866.55	25,086.77	17,72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08.98	29,284.71	24,971.19	17,636.4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88	19.69	20.11	14.19
流动比率(倍)	2.97	3.63	3.49	4.62
速动比率(倍)	2.28	2.76	2.68	3.69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6	0.4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5	0.38	0.26
销售毛利率(%)	32.09	33.00	35.61	3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3.84	3.80	3.79
存货周转率(次)	1.93	3.70	3.64	3.48

注：上市公司201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根据截至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当前的股权架构予以确定，标的公司可能会根据商业诉求引入新的投资者或由原有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对方的上位主体或者合伙人可能发生变更，亦不排除投资者增资标的公司之后再将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的可能性。由于要约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确定，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正处在商业谈判之中，各交易对方于预案阶段仅提供了其基本信息，《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披露的信息将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交易对方之一：继涵投资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 11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88,000 万元（根据增资协议所确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BDN8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制关系

继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所控

制，继涵投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之二：上海并购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5日
合伙期限	2014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99号16号楼A座A20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96,9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205865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三、交易对方之三：固信君瀛

企业名称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6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涂山路绿洲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RNE666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对方之四：润信格峰

企业名称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渝水区新经济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7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RH9W1E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对方之五：绿脉程锦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0 年 5 月 1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 4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方栋超)
认缴出资额	18,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T6J6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交易对方之六：力鼎凯得

企业名称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5 号 A3 栋第 10 层 1003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朝阳)
认缴出资额	95,5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37L5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继涵投资与上市公司同受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交易对方继涵投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其余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继涵投资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控制，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系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回避表决。

八、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一）发行对象合伙人等投资主体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的情况如下：

1、继涵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1	宁波继恒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现金
2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现金
3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证券公司直投基金”(<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aojn/product/index.html>)查询,继涵投资为经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日期为2018年5月4日,产品编码为S32558。

2、上海并购基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1	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现金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现金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现金
4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现金
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现金
6	上海益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现金
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现金
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现金
9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现金
10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现金
11	上海嘉加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现金
1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	现金

1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现金
14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现金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证券公司直投基金”(<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aoin/product/index.html>)查询,上海并购基金为经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产品编码为S32183。

3、固信君瀛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1	君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现金
2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现金
3	新疆君瀛绿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	现金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查询,固信君瀛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2018年6月13日,基金编号为SY9517;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登记编号为P1002668。

4、润信格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现金
2	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	现金

5、绿脉程锦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1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现金
2	上海中车绿脉驰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5月	现金

3	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现金
---	--------------	---------	----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查询,绿脉程锦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2018年8月2日,基金编号为SEG384;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21日,登记编号为P1065012。

6、力鼎凯得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1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3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4	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5	广州凯得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6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7	兴铁一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现金
8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9	兴铁二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现金
10	义乌龙树乾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现金
11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现金
12	张家港保税区金锦联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	现金
13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9月	现金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查询,力鼎凯得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2018年2月14日,基金编号为SCG799;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64497。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上述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取得相应发行对象权益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向标的公司出资及完成相应工商登记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缴足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继涵投资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	上海并购基金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3	固信君瀛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4	润信格峰	2018年6月	2018年9月
5	绿脉程锦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6	力鼎凯得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二) 关于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相对较多且尚未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穿透计算 200 人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能够全面展开并获得各交易对方的最终确认。因而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但尚未最终完成。

上述核查工作完成后，继峰股份将确保本次交易穿透计算后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以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各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对外投资清单等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等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1	继涵投资	2017. 12. 12-2047. 12. 11	是	否	是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2	上海并购基金	2014. 8. 5-2021. 8. 4	否	是	否
3	固信君瀛	2018. 4. 28-2025. 4. 26	是	否	是
4	润信格峰	2018. 3. 23-2023. 3. 22	是	否	是
5	绿脉程锦	2018. 5. 18-2030. 5. 17	是	否	是
6	力鼎凯得	2017. 12. 14-2022. 12. 14	否	是	否

(四) 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各交易对方尚未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亦尚未出具与股份锁定事项相关的承诺函，但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政策的要求，就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及穿透锁定安排的原则向各交易对方进行了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届时的监管要求，如相关发行对象最终被认定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投资主体，则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将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继峰股份股票锁定期内，该合伙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相应发行对象的财产份额或从相应发行对象中退伙。

(五) 关于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说明

根据各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实现对于目标公司 Grammer 的控制。

本公司尚未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展开充分尽调。虽然目标公司 Grammer 系境外上市公司，但其公开市场信息披露信息难以满足《格式准则 26 号》之披露要求，关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具体情况将在后续过程中展开充分尽调，并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12,5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 91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MGX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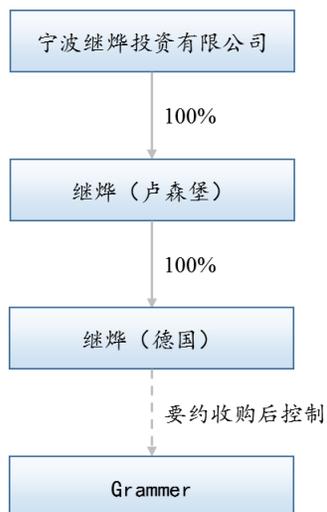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焜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上表所示，但后续出于优化资金架构的安排，仍可能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对上述架构进行调整。

(三)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焜投资下属子公司的架构如下：



其中继焜（卢森堡）及继焜（德国）均无实际经营业务，系继焜投资于境外设立用于持有 Grammer 股权的相关主体，Grammer 系本次交易之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四）其它情况说明

1、报批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标的公司对目标公司控制情况

1、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备忘录，继烨投资质押 Grammer 公司股权不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对其控制 Grammer 公司构成实质障碍

（1）继烨投资持有 Grammer 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质押协议等资料，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Grammer 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1日，继烨（德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继烨（德国）将其所持 Grammer 的 3,222,961 股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25.56%）质押予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用于为继烨（德国）向浦发银行借贷的 1.76 亿欧元并购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2018年9月29日，继烨（德国）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继烨（德国）将其所持 Grammer 的 7,395,720 股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58.66%）

质押予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用于为继涵投资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借贷的人民币 19.8750 亿元最高额贷款（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涵投资实际提款金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该等贷款用途为支付继焯（德国）收购 Grammer 股份项目项下的相应收购对价以及应付的任何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交易或其它成本和开支。

（2）上述股份质押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 HSF 出具的备忘录：“股份质押不构成继焯股份或继焯投资间接行使在 Grammer 的表决权的限制。因此，除非上述股份质押被执行，否则其不认为该等股份质押会影响股东权利以及阻碍对 Grammer 的控制。”

2、继焯投资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是否存在控制权稳定性风险，以及对 Grammer 公司质押股份的后续安排

（1）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焯投资大额负债、诉讼和纠纷情况

根据继焯投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焯投资存在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负债：继焯（德国）向浦发银行借贷的欧元 1.76 亿元并购贷款、继焯投资向继涵投资借贷的人民币 7 亿元境内借款、向固信君瀛借贷的 0.65 亿元并购贷款。

根据继焯投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焯投资不存在大额诉讼或纠纷情况。

（2）继焯投资对 Grammer 控制权风险整体可控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焯投资当前资金架构中有 7.65 亿元系境内债权属性资金，考虑到债权资金的还本付息压力，继焯投资后续不排除将该等债权属性资金置换或转化为股权属性资金以优化自身资金架构，该等境内债权属性资金将通过逐步置换或转化为股权属性资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针对继烨投资于要约收购交割时点所使用的过渡性境外银行贷款，其正在筹措利率更低、期限更长的并购贷款进行置换。

基于上述情况，继烨投资因无法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其用于贷款担保的股权质押被实现，进而丧失 Grammer 控制权的风险整体可控。

(3) 继烨投资对 Grammer 股份质押的后续安排

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其后续将通过寻求利率更低、期限更长的并购贷款的方式对浦发银行并购贷款进行置换。授信变更后将实现对浦发银行项下 Grammer 股权质押的解除。

3、上市公司后续实现对 Grammer 公司有效控制的主要安排

(1) 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 Grammer 官网所载的公开信息，Grammer 的内部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构成。

1) 股东大会

根据境外律师 HSF 出具的备忘录：“Grammer 的股东可在年度股东大会（annual general meeting）或临时股东大会（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上以决议形式参与 Grammer 部分事项的决策。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German Stock Corporation Act），股东应对法律或公司章程明确要求的所有事项作出决议，尤其是：

<1>委派监事会成员；

<2>拨付可分配利润；

<3>免除监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

<4>选聘审计机构；

- <5>修改公司章程；
- <6>增减股本的措施；
- <7>选聘审计机构审查与公司组建或管理相关的事项；以及
- <8>解散公司。

一般而言，根据 Grammer 的公司章程，除非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简单多数决。”

同时，根据境外律师 HSF 出具的备忘录，以下为《德国股份公司法》强制要求股东大会非简单多数决（即需获得至少 75%以上表决权）方能审议通过的事项：“

<1>如需获得监事会批准的某项交易未能获得监事会的批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可要求股东大会就该等交易进行决议；

<2>优先权的取消或限制。

<3>形成后收购；

<4>股东大会规则，包括筹备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则；

<5>变更公司的经营宗旨；

<6>转让公司的整体资产；

<7>发行无投票权的优先股；

<8>排除认购权；

<9>附条件的增资；

<10>注册资本；

<11>减资；

<12>解散公司；

<13>已解散公司的延续；

<14>订立、修订以及终止公司间协议（如控制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 Grammer 约 84.23% 的股份，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控制绝对多数的表决权。

2) 监事会

<1>监事会组成

根据境外律师 HSF 出具的备忘录，目前 Grammer 的监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 6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需获得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方能当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

根据境外律师 HSF 出具的备忘录，继烨（德国）作为持股 75% 以上的股东，有权通过以下方式选举 6 名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A、现有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于 2020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 6 名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B、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通过解聘现有监事会成员并选举新的监事会成员的方式，选举 6 名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2>监事会主席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 HSF 出具的备忘录，Grammer 监事会需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其均需获得 12 名监事会成员 2/3 以上的票数方能当选。如候选人无法获得前述 2/3 以上的票数，则监事会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中，监事会主席由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候选人需获得股东代表监事 1/2 以上的票数方能当选；副主席由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候选人需获得职工代表监事 1/2 以上的票数方能当选。

<3>监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 HSF 出具的备忘录，监事会会议需 50%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通常情况下，监事会决议实行简单多数决，如出现票数持平无法决议的情形，监事会主席享有 2 票表决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权通过上文所述方

式提名 Grammer 监事会的半数成员，能够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监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 HSF 出具的备忘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通常负责运营和管理 Grammer 的日常经营事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由监事会负责任命和解聘，且部分决策以及交易需获得监事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在 Grammer 股东大会上控制绝对多数的表决权；有权提名监事会的半数成员，并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就监事会成员选举事项控制绝对多数的表决权，能够对监事会主席选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解聘产生重要影响。

(2) 财务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Grammer 的资产及财务管理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监督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内部及外部审计对 Grammer 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增强上市公司对 Grammer 的财务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现对 Grammer 的有效控制。

4、上市公司向 Grammer 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 Grammer 公司核心人员的留任情况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Grammer 的内部决策机构主要由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构成，继焯（德国）作为持股约 84.23% 的股东，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等方式参与 Grammer 的公司治理。

Grammer 已建立符合德国法律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机制健全，且拥有完

善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机制和丰富的跨国运营经验。在保证 Grammer 稳定健康运营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维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为 Grammer 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1) 上市公司向 Grammer 派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继烨投资暂未向 Grammer 派驻监事、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

(2) Grammer 核心人员的留任情况及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 现任监事的留任情况

根据 Grammer 官网所载的公开信息，目前 Grammer 的监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 6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6 名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出现主动辞职或离职的情形。

2) 现任管理团队的留任情况

根据 Grammer 官网所载的公开信息，目前 Grammer 的执行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首席执行官 Hartmut Müller 先生，首席财务官 Gérard Cordonnier 先生和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先生。

2018 年 9 月 24 日，上述 3 名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向 Grammer 的监事会主席提出，拟行使其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控制权变更权利并辞职。同时，根据公开信息，上述 3 名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均会在正式离职前继续履职。

目前 Grammer 处于人员变动的过渡期内，其日常经营仍在正常开展中。根据 Grammer 的公告，在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变动的过渡期内，董事会现有三名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其中首席财务官 Gérard Cordonnier 的职位将保留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的职位将保留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并在过渡期内主持工作。

在制度规则层面，目标公司为德国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管理体系，其内部成熟的制度体系可以应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变动。在替代人选方面，目标公司具有完善的内部人才梯队储备，并且德国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大国，有丰富的职业经理人才可供企业选择。目前，Grammer 已经着手积极接洽候选人员，有意向的候选人员均具备长期丰富的同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经验，将在进一步遴选后，履行内部决策及聘用程序。

基于上述，目标公司就董事会成员辞职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在选择替代人员的过渡期内，现有管理层将继续主持工作；同时目标公司将充分利用其拥有相应完善的人才梯队储备、及其所在地德国具有丰富的职业经理人才可选择的优势，积极完成相关职位的人才选聘，因此，上述人员的更替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导致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缺失。

3) 保持 Grammer 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选取合适的人选担任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新成员

Grammer 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由监事会负责任命和解聘。上市公司、继烨投资正在与 Grammer 的监事会积极协商，推荐合适的人选作为 Grammer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并适时根据德国法律的监管要求履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实现 Grammer 日常运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2>在保证 Grammer 稳定健康运营的前提下，维持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致力于维持有竞争力的雇佣水平，并在保证 Grammer 稳定健康运营的前提下，尽量不促使 Grammer 出于运营原因终止雇佣合同、减少现有员工数量或削减员工的绝对工资及薪酬等，除非该等事项已经 Grammer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以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Grammer AG
股份总数	12,607,121 股
企业性质	股份公司
住所	Georg-Grammer-Str.2 in9 2224 Amberg, Germany
商业注册号	HRB1182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汽车内饰零部件和系统，以及商用车辆、火车和大巴的驾驶员及乘客座椅

(二)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目标公司 84.23% 股权。目标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 子公司情况

1、Grammer 子公司情况

根据 Grammer 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
1	GRAMMER do Brasil Ltda.	Atibaia, Brazil	100
2	GRAMMER Seating Systems Ltd.	Bloxwich, United Kingdom	100
3	GRAMMER Koltuk Sistem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Bursa, Turkey	99.4
4	GRAMMER Inc.	Hudson(WI), USA	100
5	GRAMMER CZ s.r.o.	Tachov, Czech Republic	100
6	GRAMMER Japan Ltd.	Tokyo, Japan	100
7	GRAMMER AD	Trudovetz, Bulgaria	98.78
8	GRAMMER System GmbH	Amberg, Germany	100
9	GRAMMER Automotive Metall GmbH	Amberg, Germany	100
10	GRAMMER Automotive Slovenija d.o.o.	Slovenji Gradec, Slovenia	100
11	GRAMMER Automotive Española	Olèrdola, Spain	100

	S.A.		
12	GRAMMER Industries Inc.	Greenville(SC),USA	100
13	GRAMMER Automotive Puebla S.A.de C.V.	Puebla,Mexico	100
14	GRAMMER Automotive Polska Sp.z o.o.	Bielsko-Biala,Poland	100
15	格拉默座椅(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胜骏广场 404 室	100
16	格拉默车辆内饰(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172 号鸿发工业厂房 2 号	100
17	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 3088 号	100
18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桥路 868 号 1 幢西侧部分、3 幢、4 幢	100
19	GRAMMER System d.o.o.	Aleksinac,Serbia	100
20	GRAMMER Railway Interior GmbH	Amberg,Germany	100
21	GRAMMER Technical Components GmbH	Kümmersbruck,Germany	100
22	GRAMMER Electronics N.V.	Aartselaar,Belgium	100
23	格拉默汽车内饰部件(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 2 号楼	100
24	GRAMMER Automotive CZ s.r.o.	Česká Lípa,Czech Republic	100
25	格拉默车辆座椅(江苏)有限公司	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 25 号	100
26	GRAMMER Automotive South Africa(Pty) Ltd.	Bedfordview,South Africa	100
27	GRAMMER Argentina S.A.	Buenos Aires,Argentina	99.96
28	GRAMMER Italia srl.	Jesi,Italy	100
29	GRAMMER Interior Components GmbH	Hardheim,Germany	100
30	格拉默车辆座椅(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高新区 4 号标准厂房	90

2、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1	GRA-MAG Truck Interior Systems LLC	London(OH), USA	5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简述

本次交易标的继烨投资的主要经营资产为德国汽车零部件公司 Grammer。Grammer 同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的受监管市场（主板市场）和慕尼黑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市场进行交易，交易代码 GMM，并且归入 SDAX 指数。Grammer 总部设立在德国安伯格。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一家覆盖全球市场的跨国集团。

Grammer 专业开发和生产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及商用车座椅系统。Grammer 乘用车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宝马、大众、戴姆勒等整车厂商，主要市场为欧洲；商用车业务主要对应农用、制造业、卡车以及铁路交通车辆等的座椅产品，主要市场遍布欧洲、美洲、中国为主的亚洲以及巴西等地。

（二）所属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整车装配的基本材料，主要可分为发动机配件、电器仪表系配件、行驶系配件、转向系配件、制动系配件、传动系配件、车身附件、汽车内外饰及汽车灯具九大部分。Grammer 主要生产车辆座椅部件、中控系统等车辆内饰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中的汽车内外饰。

主要配件	构成
发动机配件	节气门体、发动机总成、油泵、气缸体、轴瓦、气门、连杆总成等
传动系配件	变速器、离合器、分动器、万向球、同步器等
制动系配件	刹车蹄、刹车片、刹车盘、电动液压泵、制动凸轮轴、真空加力器等
转向系配件	方向盘、转向机总成、助力器、转向拉杆、助力泵等
行驶系配件	后桥、空气悬挂系统、平衡块、钢板、轮胎、半轴、减震器、前桥等
电器仪表系配件	传感器、汽车灯具、蜂窝器、火花塞、蓄电池、发电机、汽车仪表、起动机等
汽车灯具	装饰灯、前照灯、探照灯、吸顶灯、仪表灯、刹车灯、转向灯、应急灯等
汽车内外饰	汽车座椅、中控系统、方向盘套、太阳档、晴雨架、车身彩条、窗帘等
车身及附件	雨刮器、汽车玻璃、安全带、安全气囊、仪表台板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Grammer 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Grammer 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饰件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所属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社会发展战略、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2009年9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11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链市场转变。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	国务院	重点支持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主机配套市场份额。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	国务院	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2013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2部委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4年9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遴选取向，建立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整车-零部件”配套项目考核指标，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开展关键零部件和“四基”薄弱环节联合攻关，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2018年5月	财政部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	---------	-----	--

（三）产品及用途

Grammer 多年来致力于车辆内饰的制造，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优异的科研能力，逐渐发展为跨国零部件制造集团。目前，Grammer 的业务主要分为乘用车业务及商用车业务。

1、乘用车业务

Grammer 于乘用车条线主要生产汽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等。汽车内饰产品是 Grammer 乘用车业务的主要产品。



头枕



扶手



中控系统

2、商用车业务

商用车业务板块 Grammer 主要进行农用、制造业、卡车以及铁路交通车辆等座椅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农用车座椅



制造业车辆座椅



卡车座椅



铁路交通车辆座椅

(四)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Grammer 作为跨国汽车零部件集团，在全球拥有 30 家控股子公司。通过不断的下游业务拓展，完成全球销售网络及采购体系的构建。2017 年度，根据目标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数据显示，其在欧洲、中东及非洲的销售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68.6%，亚洲地区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15.7%，美洲地区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 15.7%。

(五) 员工情况

根据 Grammer 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情况如下所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3,143	12,947	12,250
变化率	1.51%	5.69%	-

(六) 行业特点

1、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1) 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Grammer 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商用车座椅系统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其所属行业

为“C36 汽车制造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其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内饰件行业。

（2）行业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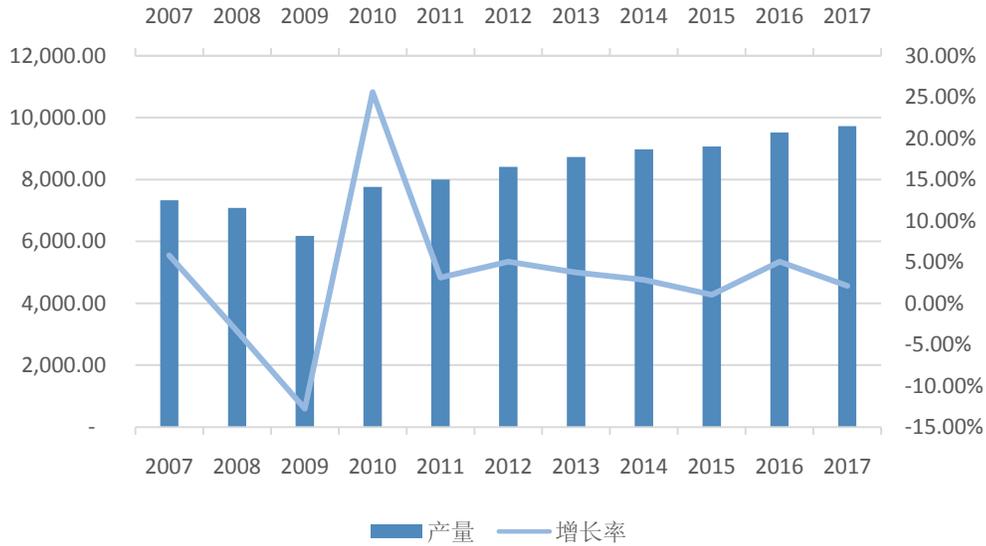
1) 行业市场情况

<1>全球汽车市场概述

汽车行业作为规模经济的典型代表，具有资金密集、劳动密集等特征。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汽车行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最为重要的产业之一。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整车制造所覆盖的产业链范围广、涵盖的行业跨度大，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将带动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刺激经济更好更快的运转，为经济体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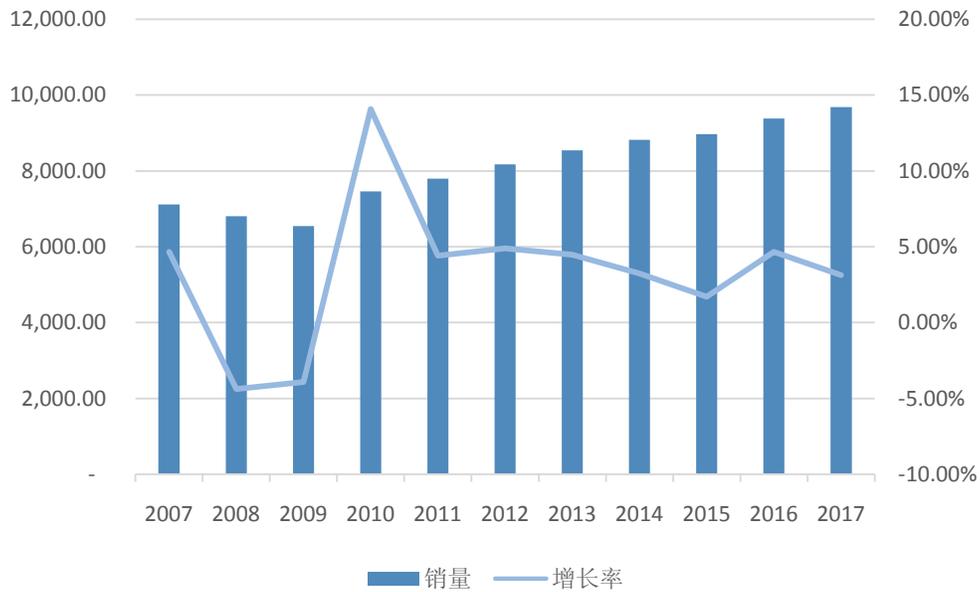
过去几十年间，汽车行业已逐渐从发展期转入成熟期。2001 年至 2017 年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保持持续的稳定的增长。2008 年及 2009 年，金融危机爆发，全球金融市场的不景气及金融体系的震荡致使汽车行业受到影响，汽车产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2010 年，随着市场的回暖及各国的政策调整，汽车行业回归正常发展水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9,068.31 万辆、9,525.96 万辆及 9,730.25 万辆，同比增长 1.04%、5.05%及 2.14%；全球汽车销量分别为 8,967.80 万辆、9,385.64 万辆及 9,680.44 万辆，同比增长 1.72%、4.66%及 3.14%。

2007-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变化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Wind

2007-2017年全球汽车销量变化情况（万辆）



数据来源：Wind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概况

目标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整车厂商早期阶

段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一般进行零部件生产及整车装配的一体化配置。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整车制造商开始从大而全的一体化生产、装配模式转变为专精后端的整车项目研发设计，实行全球采购、生产的策略，将车辆装配、零部件生产等环节剥离，与外部的专业零部件生产厂家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套供应关系。

因此，零部件厂商依存单一整车厂商的分工模式已发生改变。目前，全球零部件生产厂商的专业性、独立性以及经营全球化的特征正在逐渐深化，这一趋势将使得零部件行业实现更加快速的发展。

整车厂商现在多采用 OEM 的市场供应商体系，在完成新车型的开发后向全球零部件厂商进行招标，通过限定产品质量、研发能力、车型契合度、成本预算等指标，经过多轮筛选后形成该车型的系列配套供应商体系，各级供应商完成与整车厂商的框架性协议签订流程后与整车厂商形成长期稳定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关系。

一般情况下，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体系划分为三级。一级供应商一般与整车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向整车厂商提供部件总成和模块。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提供专业性较强的总成配套零部件。三级供应商负责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配件。

2) 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工业在制造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汽车行业保持稳定的发展势头。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经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

得益于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及人口红利，新兴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中国作为汽车行业新兴国家，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实现汽车产量 24.5 百万辆、28.12 百万辆以及 29.02 百万辆，年均增速 8.83%。

另一方面，以美国、日本、德国为代表的老牌汽车强国开始逐步开拓新兴市场平台，通过资本引入及技术支持等多种方法打入新兴国家汽车市场，在保证自身平稳发展的同时寻找新的增长点。

单位：百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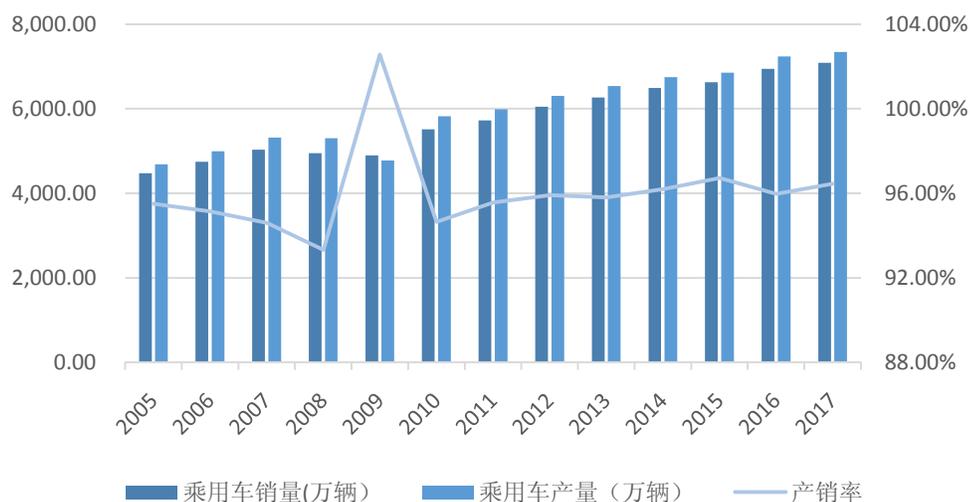
国家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美国	11.19	-8.13%	12.20	0.81%	12.10	3.77%
日本	9.69	5.31%	9.20	-0.79%	9.28	-5.08%
德国	5.65	-1.76%	6.06	0.49%	6.03	2.13%
法国	2.23	6.54%	2.08	5.69%	1.97	8.42%
中国	29.02	3.19%	28.12	14.76%	24.50	3.29%
印度	4.78	5.83%	4.49	8.8%	4.13	7.44%
巴西	2.70	25.2%	2.16	-11.24%	2.43	-22.78%

数据来源：OICA

2>全球乘用车行业发展趋势

乘用车行业的发展与全球经济息息相关，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致使乘用车发展处于阶段性疲软的状态。随着全球经济回暖以及市场机制修复，乘用车行业的发展回归原有上升通道。总体来说，除金融危机爆发的特殊时点外，全球乘用车行业发展整体较为平稳。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6,631.19 万辆、6,946.44 万辆及 7,084.95 万辆，乘用车分别销量为 6,856.19 万辆、7,238.84 万辆以及 7,345.65 万辆，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36% 及 3.51%。现阶段乘用车行业保持较为平稳的上涨趋势。

2005-2017年全球乘用车产销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由于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中国乘用车市场增速现阶段虽然相对减缓，但仍然呈现着积极上升的态势。2017年中国汽车产量为2,901.54万辆，销量为2,887.89万辆，同比增长3.19%和3.04%，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此外，由于印度、泰国等南亚和东南亚国家近年来在基础设施的建设上发展迅速，乘用车市场存在较大上升潜力，全球乘用车制造商预计将提高对南亚和东南亚市场的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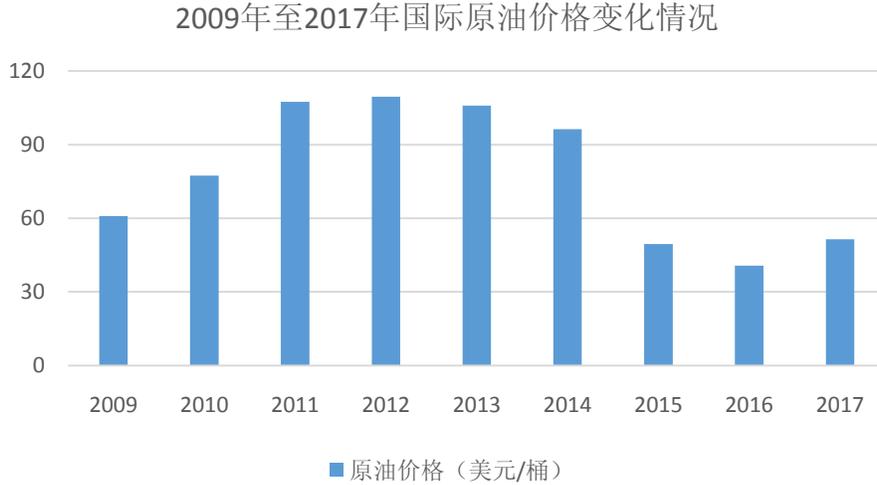
美国、日本等老牌汽车强国自经济危机后乘用车销量波动较大，但整体发展平稳。近年来各国政府对于经济的宏观调控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效，国民经济的走好将刺激发达国家新车需求量的上升。

目前，消费者对于汽车排放及环保问题予以更高的重视程度，未来汽车制造商将更为积极地发展和推广减排技术以及新能源技术。各国政府如法国，德国，印度等国家已经出台了关于禁止燃油车的时间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将刺激着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和产量。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未来乘用车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3>全球商用车行业发展趋势

在经历了数年的波动之后，全球商用车市场增长加快，销量呈现出平稳上升的

态势。其主要原因为过去五年间国际原油价格处于持续下行通道，整体降幅较大。原油价格作为商用车运营成本的主要构成因素之一，将影响消费者对于商用车的需求。2015年及2016年国际原油的价格分别下降48.6%和17.8%。更低的运营成本激励商用车消费者购置更多的商用车以扩大运营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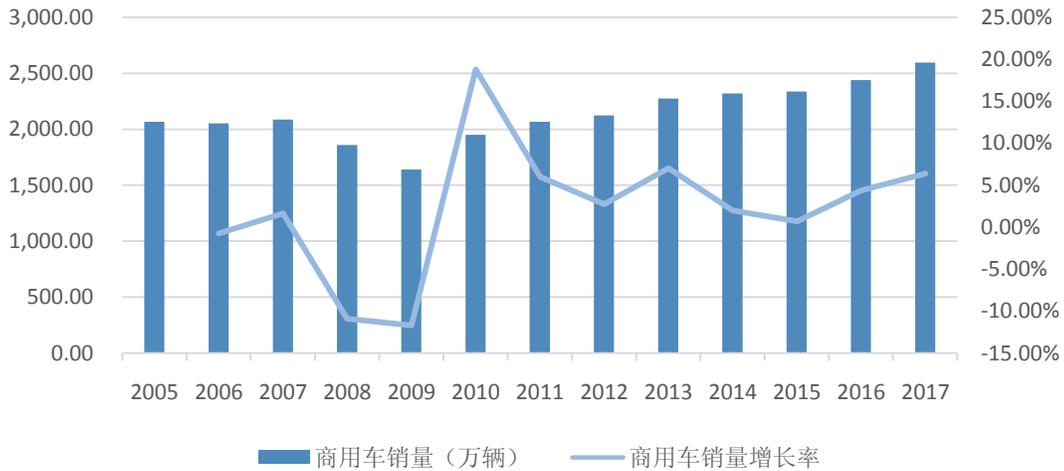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Statista

同时，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以及部分发达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依然较大。更好的公路设施将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并增加商用车行业的收入。部分发展中国家如印度正在大规模地增加公共交通运营系统，此举将同样提高对于巴士和其他客运车辆的需求。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全球商用车销量分别为2,336.61万辆、2,439.2万辆及2,595.49万辆，年均增长率为5.39%。

2005-2017年全球商用车销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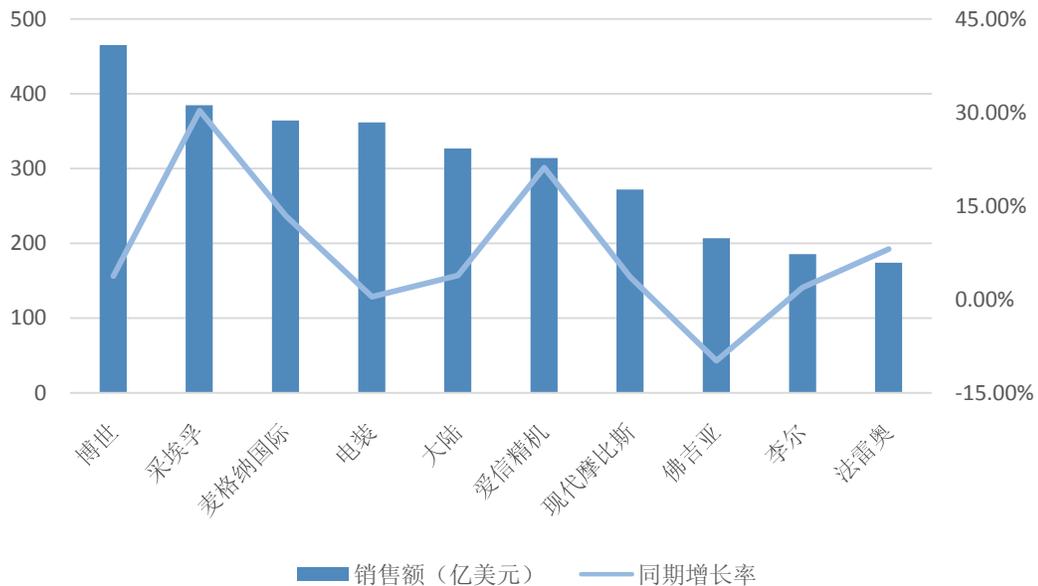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市场发展趋势

目前，汽车零部件厂商通常进入 OEM 市场，根据整车生产厂商的定制化要求结合自身技术特点进行代加工。在汽车零部件厂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及汽车行业专业分工体制不断健全的大环境下，汽车零部件厂商逐步与整车厂商剥离。部分汽车零部件厂商通过技术的提升以及供销产业链系统的不断完善，逐渐形成品牌效应，成为行业内龙头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正逐步呈现出规模化、集团化的特点。

2017 年，全球 OEM 市场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共实现年销售额 3,055.12 亿美元。前十大企业以博世为首。全球百强企业中，日本、德国、美国为零部件生产巨头最多的三个国家。其中，日本拥有 26 家企业，美国拥有 19 家企业，德国拥有 19 家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三足鼎立的态势。

全球OEM市场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数据来源：Automotive News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以博世、采埃孚等零部件巨头为首，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开始注重发展全球资源配置模式，将其生产基地及业务范围衍生至全球各地，通过资源调配形成成本优势，实现自身更为快速高效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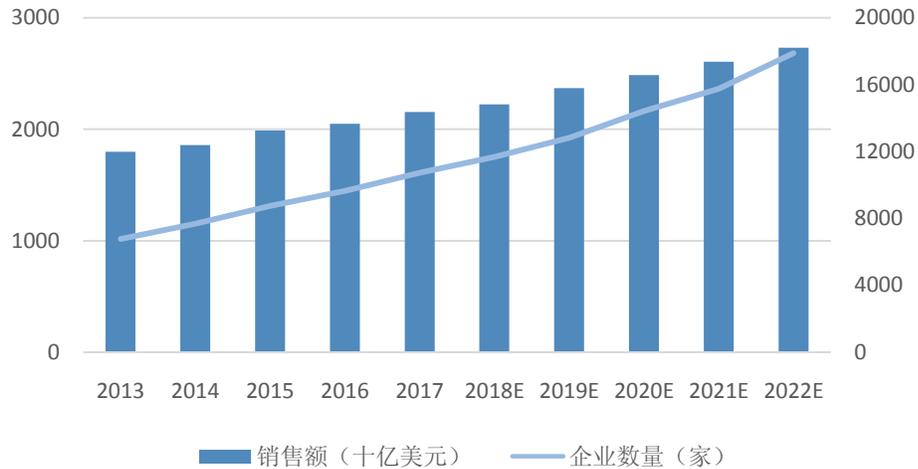
地区	2018 年全球汽车销售额占比
东北亚	33.80%
北美	22.10%
欧洲	21.40%
东南亚	6.80%
印度及中亚	4.60%
南美	4.10%
非洲及中东	3.90%
大洋洲	3.40%

数据来源：IBIS World

如上表所示，东北亚作为全球汽车销售额占比最高的地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范围内的主要市场。其中，中国作为东北亚汽车生产量最大的国家，保持着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以及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同时，中国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在过去五年增长较快。现阶段越来越多的零部件巨头通过产业转移的方式进军中国市场，在享有较低劳动力成本的同时进行市场战略规划，为外延式发展及全球战略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IBIS World

2013年至2017年，全球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17,974亿美元增长至21,549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4.64%。全球零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从6,777家增长至10,734家。零部件行业总体呈现稳中带升的增长态势。

目前，汽车行业越来越多注重产品智能识别、节能低碳、信息共享等特点。各大汽车零部件巨头战略布局也开始倾向于新能源、智能网联等新兴汽车概念，通过技术工艺革新、研发流程优化等方式打造更为多元化的产品以贴合下游客户需求、保证自身稳定发展。根据IBIS World预测，未来五年全球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27,314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27%，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

2>汽车零部件行业欧洲市场发展趋势

欧洲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整体市场已较为成熟。以德国为代表，欧洲整车厂商与零部件配套厂商之间相互独立，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发展并不围绕整车厂商，主要通过提升自身技术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等方式加强核心竞争力。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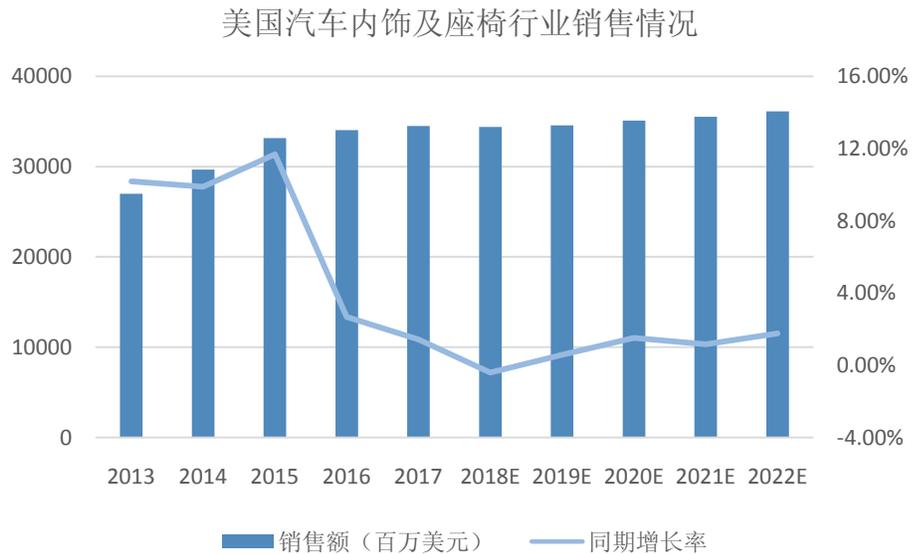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高的独立性，与整车厂商处于平行发展的关系。平行发展的体系造就了一大批欧洲零部件行业巨头。由于欧洲汽车零部件由专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市场存在集中度高、下游客户分散的特点。

欧洲汽车零部件在零售渠道方面具有多元化的特点，特许经销商、独立维修站、车身车间、加油站等均可作为汽车零部件的零售方，其下游网点覆盖广泛的特性使得消费者利益能够更好地得到保证。这也使得欧洲汽车售后服务市场较为发达。

3>汽车零部件行业美国市场发展趋势

过去五年里，得益于美国经济的强势复苏以及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美国整车销量持续提升。消费者的需求增长促使整车制造商扩大产能，从而带动了下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根据 IBIS WORLD 历史数据及预测，过去 5 年的年化增长率为 2.9%，2018 年美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整体收入预计为 8,672 亿美元。

在汽车零部件下属细分行业中，内饰和座椅行业的收入增长显著，过去 5 年的年化增幅为 4.9%，2017 年销售收入达到 34,519.4 百万美元，2022 年有望达到 36,135.3 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IBIS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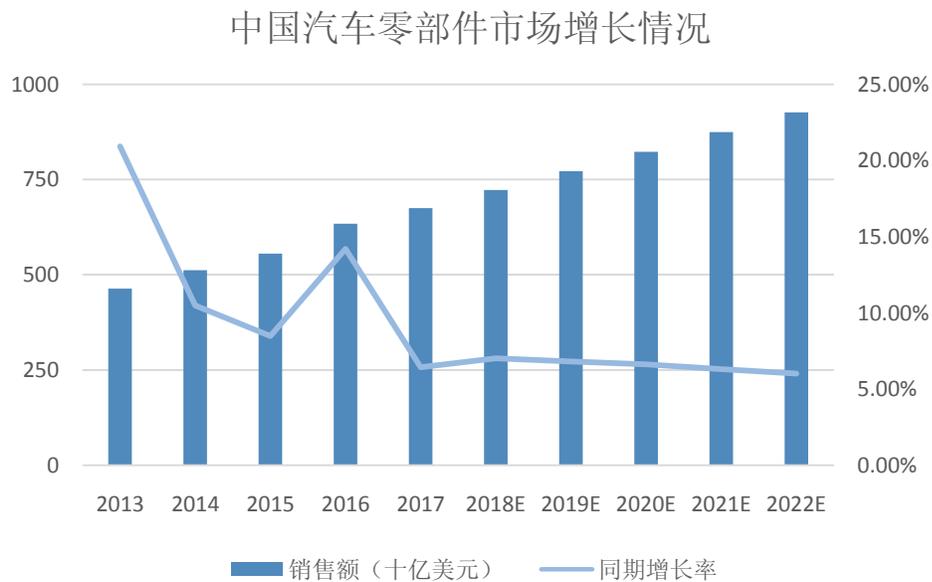
目前，由于不断扩大的产能使得消费者需求逐渐饱和，美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增

长有所放缓。但美国油价的降低对于消费者驾车倾向及驾驶距离的促进将提升零部件的更换需求，进而增加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销量。整体而言，美国失业率的不断降低、消费者对于未来经济增长的乐观预期以及美国市场的低利率水平等因素能够促进美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增长。

4>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国市场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因起步相对较晚，存在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等特点。近年来，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产业政策的支持，中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从而带动了下游零部件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分别实现销售额 5,555 亿美元、6,344 亿美元及 6,752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10.25%。

根据 IBIS World 预测，未来五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6.5%，2022 年销售收入达到 9,269 亿美元。



数据来源：IBIS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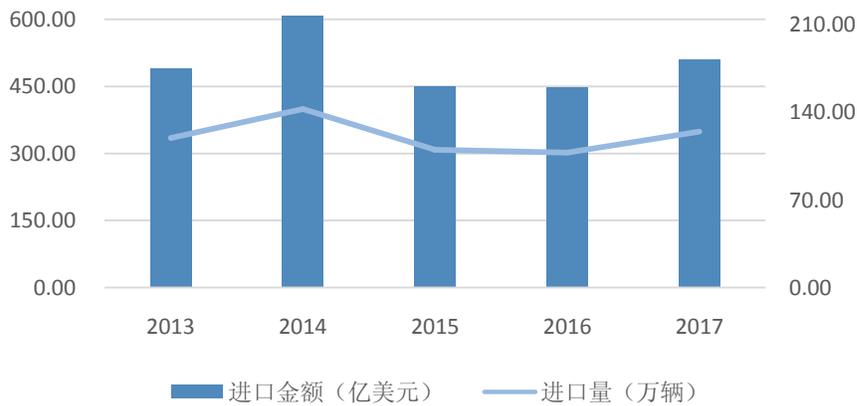
但越来越多的生产厂商进入零部件行业也使得行业竞争程度有所提高。行业竞争带来的销售收入降低将影响行业内中小企业的盈利能力。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厂商需不断推动产业技术革新、巩固自身研发能力，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的方式

降低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进而实现对于日益提升的行业竞争程度之应对。

同时，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劳动成本相较发达国家具有较大优势。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厂商加大了对于我国的投资规模，通过实施全球分工协作的生产战略，充分利用我国劳动成本的比较优势，实现自身成本控制、产业链优化的目的。目前，外国投资占到中国零部件市场的30%以上。国际整车厂商的产业战略转移未来将是影响中国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除此之外，中国近年来的政策支持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更好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部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税率将进行下调。目前，我国年均汽车进口金额在120亿美元左右，进口车关税下调将适度拉动进口车销量。传递至上游将帮助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范围的供销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具备良好核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2013年-2017年中国汽车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Wind

(3) 行业进入壁垒

1) 质量认证壁垒

整车厂商目前大多采用 OEM 的形式将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委托至各级供应商。通过全球招标的形式，整车厂商对于有服务意向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考虑到汽车产品对于耐用度、稳定性的较高要求，整车厂商往往建立有一套较为完备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供应商在最终与整车厂商确立供销关系前需通过整车厂商对于其在原材料管理、生产工艺、研发能力等各项指标的考核。

2) 资金门槛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资金的先期投入规模具有较高的门槛要求。高质量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要求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完善的生产制造体系。生产制造体系的建立涉及到设备购置及调试、技术改造、系统管理及维护。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通过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在批量化生产的同时，保证所生产零部件满足整车厂商对于产品的精细化要求。

3) 客户关系壁垒

整车供应商在完成新款车型的开发后会根据车型特点构建合适的供应商配售体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需要通过整车厂商的多轮筛选后方可与其签订框架性配售协议，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零部件总成的供应商体系后，将成为零部件总成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4) 产品开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个性化定制的特点。整车厂商在研发新型车型后将根据车型的不同特点选择配件及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总成的定制要求研发符合其产品特点的配件。

在全球经济不断增长、消费者产品需求多元化的背景下，整车厂商需要不断推陈出新保证其产品的新鲜度及市场营销能力。汽车零部件厂商需要不断跟踪汽车工艺的最新潮流，并同步化自己的科研水平及产品储备。新进入者在进入初期无法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速度无法跟上整车厂商新产品推进速度的情况下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4) 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

车辆座椅作为意外发生时防护乘客人身安全的护城河，其安全性及可靠性一直是行业内产品质量管理的首要关注点。随着人民物质水平的不断提升，社会予以车辆安全驾驶越来越高的关注度。整车厂商对于车辆零部件的耐用性、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座椅零部件厂商对于吸能水平、动态舒适度、几何尺寸等产品参数进行持续的技术修正及工艺优化，保证其产品安全性、舒适性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 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以整车厂商为核心的配套供应商体系，按照供货关系和紧密程度通常将供应商分为三级。各级供应商向其下游供应产品并最终装配为零部件总成。整车厂商在完成新型产品的开发后一般会建立配套的供应商体系，供应商在满足质量体系认证及整车厂商的定制化产品审核标准后与整车厂商签订长期框架性供销协议，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周期性

汽车消费能力与国民经济水平、经济发展质量等宏观指标有着较高的关联度，整车厂商的生产和销售对于宏观经济周期较为敏感。而汽车零部件厂商所生产的汽车配件为组成整车的基本元件，其与整车厂商之间存在着联动关系。因此，汽车零

部件行业将在一定程度上跟随经济周期进行波动，存在周期性的特征。

<2>区域性

目前，欧洲、北美、亚洲为全球范围内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主要区域。但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深化，汽车座椅零部件厂商开始加速产业转移，将业务范围向新兴市场延伸。由于新兴市场具有经济发展趋势良好、劳动力密集、人工成本低廉等特点，通过在新兴市场设立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厂商能够充分享有新兴市场红利及采购端的成本优势。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厂商与下游整车厂商存在较高的同步性，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性的特征主要由下游决定。由于汽车的消费周期与季节并不存在较大的关联性，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 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Grammer 依靠不断的技术革新及产品广度扩展实现了下游市场份额的快速扩张。秉持着以客户舒适度为本的产品生产理念，Grammer 追求生产高人性化汽车内饰产品并通过产品工艺优化实现产品的推陈出新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Grammer 主要客户包括大众、戴姆勒、宝马等整车厂商，业务市场涵盖欧洲、美洲、亚洲等多个区域，具有成熟的生产及采购网络。

目前，目标公司业务板块横跨乘用车及商用车，在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组建有稳固的产品供应链，拥有多元化的产品及强大的售后服务。目标公司已发展成为横跨乘用车、商用车等多业务板块的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品牌认可度。

(2) 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全球产业部署

Grammer 主要从事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得益于德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目标公司凭借其过硬的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迅速开拓下游市场并于汽车内饰市场具有行业高位。Grammer 系德国汽车内饰及座椅行业的主要供应商。

同时，以德国市场为发展之基础，目标公司已启动产业转移，将业务范围延伸至美洲、欧洲、非洲及亚太地区。目前，目标公司在全球拥有 30 家控股子公司，构建有全球化的生产及营销网络。目标公司向全球，特别是新兴市场扩张的战略部署助力其自身体系内不断注入新鲜血液，实现 Grammer 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的不断扩充。

2) 创造精神及科研底蕴

Grammer 自成立以来一直强调推陈出新的创造精神，并以此不断改进企业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工艺结构、采用更为绿色节能的零部件来紧跟市场趋势，为客户创造产品功能的附加值。发展至今，目标公司构建有涵盖采购、研发、生产的资深技术团队，作为德国乘用车、商用车座椅零部件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其产品研发及创新突破一直处于行业前沿，Grammer 深入贯彻“适用是设计之基础”的商业哲学，致力于创造更为绿色环保、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不断推进行业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

3) 多维度、全方位产品覆盖

为保持目标公司行业内竞争地位及进一步实现自身业务的可持续扩展，Grammer 十分注重对于细分行业的拓展，开发新兴市场以保证 Grammer 能紧跟市场风向，维持消费群体稳定。目标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产品种类，囊括从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商用车座椅系统的多元化产品组合，以满足客户的不同

需求。

四、目标公司重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继烨投资 100%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收购继烨投资 100% 股权间接控制目标公司 Grammer。继烨投资系本次过桥收购搭建的收购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要约收购后间接持有的 Grammer 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Grammer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182.10	73,464.10	67,100.10
非流动资产	47,936.00	37,232.70	37,955.70
资产总计	107,118.10	110,696.80	105,055.80
流动负债	45,191.80	40,978.40	38,192.40
非流动负债	29,939.90	35,952.30	39,739.70
负债总计	75,131.70	76,930.70	77,932.10
所有者权益	31,986.40	33,766.10	27,1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52.80	33,731.20	26,992.50

注：以上数据分别引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Grammer 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收入	92,760.90	178,646.60	169,548.30
营业总成本	81,503.50	157,134.40	149,676.40
营业利润	11,257.40	21,512.20	19,871.90
利润总额	3,641.30	5,587.50	6,273.10
净利润	2,523.40	3,235.10	4,5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3.80	3,248.80	4,498.10

注：以上数据分别引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Grammer 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五、Grammer 提供的关于其财务状况的基本分析

(一) Grammer 前五大客户情况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其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占比
大众	>25%
戴姆勒	>15%
宝马	>10%
通用	>4%
捷豹路虎	>3%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前五大客户未发生显著变化。

鉴于目标公司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上市公司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结果披露目标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二) Grammer 销售模式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Grammer 在汽车行业通过竞标提名方式获得相关车型的配套项目，并与整车厂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保持长期的供销关系。Grammer 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产品。

以宝马 X3 车型的中控台为例。Grammer 为宝马 X3 车型设计中控台模型，以满足 X3 车型的要求。成功竞标后，Grammer 会收到一份配套项目的提名信和单独的零件或工具订单。通常合同会约定项目期间和大致的数量区间。具体的产品和供货数量在交货订单的附表中。

(三) 要约收购当前未影响 Grammer 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Grammer 不认为存在因被收购而导致难以获得客户

订单的情况。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 Grammer 未就控制权变更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 但是由于要约收购排除了非善意股东 Hastor 的影响, 要约收购带来的效果总体上积极。

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 鉴于境外上市公司 Grammer 主要客户系德国主要主机厂大众、戴姆勒及宝马, 且其主要订单取得方式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自大型主机厂取得, 该等订单一般存在较长的期限, 要约收购不会于短期内造成 Grammer 既有客户及订单的大幅度变化。

(四) 2017 年度 Grammer 经营性 EBIT 上升

根据 Grammer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说明, Grammer 管理层判断公司业绩的主要指标: 经营性 EBIT (剔除了一次性费用及汇兑损益对业绩的影响) 相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净利润趋势与经营性 EBIT 相背离的原因主要如下:

1、由于非善意股东 Hastor 意图更换管理层及监事会而导致发生约 720 万欧元一次性费用;

2、2017 年度由于汇率的不利影响 Grammer 发生约 650 万欧元的汇兑损失;

3、由于一家中国子公司历史年度亏损预计无法在后续年度弥补及美国税改的原因导致 Grammer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

根据 Grammer 提供的说明, 虽然与控制权变更相关的费用 2018 年度仍有发生, 但该等费用将于后续年度消失, 不构成影响 Grammer 业绩的持续性因素。

鉴于 Grammer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说明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数据, 关于 Grammer 业绩变化的分析最终将在审计工作完成后, 以企业会计准则下审定数为依据展开分析。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 股权，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节发行股份情况系根据正在谈判中的意向性交易方案予以测算。

虽然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出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拟分阶段披露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信息，本次交易有关发行股份的具体信息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交易所

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润信格峰、固信君瀛、绿脉程锦、力鼎凯得。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90%，即 10.19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6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及 120 个交易日均价九折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可选定价
前 20 交易日均价九折	10.25
前 60 交易日均价九折	10.41
前 120 交易日均价九折	10.19

本次交易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九折进行定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四）发行数量

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299,803,727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股数比例
继涵投资	184,494,602	61.54%
上海并购基金	42,198,233	14.08%
润信格峰	29,440,628	9.82%
固信君瀛	11,285,574	3.76%
绿脉程锦	17,664,376	5.89%
力鼎凯得	14,720,314	4.91%
合计	299,803,727	100.00%

注：发行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做如下限售处理：

交易对方继涵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它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股份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向标的资产售股股东发行 299,803,7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7,522,927 股。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继弘投资	312,120,000	48.94%	312,120,000	33.29%
WING SING	146,880,000	23.03%	146,880,000	15.67%
继涵投资	-		184,494,602	19.68%
其它交易对方	-		115,309,125	12.30%
其他股东	178,719,200	28.03%	178,719,200	19.06%
合计	637,719,200	100.00%	937,522,92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继涵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3,494,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6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100%股权，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2018年8月28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仍处在双方谈判的意向性阶段，因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但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备忘录，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出售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意向性预案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在前次交易完成且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商业谈判后签署，上市公司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签署后及时公告并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全球化战略协同

2017 年 Grammer 实现营业收入 1,786.5 百万欧元，归母净利润 32.4 百万欧元，（以上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数）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上市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集中于中国境内，但公司始终坚持“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已在德国设立了合资公司，并在捷克设立了生产基地，作为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桥头堡。而 Grammer 同样实施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途径，于 18 个国家设立三十个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亦有产业布局。就零部件的销售下游而言，Grammer 作为德国上市公司，其业务重心为德系车汽车零部件，随着 Grammer 于 2018 年度完成对于 Toledo Molding & Die 的收购，其将相应地实现美系车市场份额的扩充。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由于实现对于 Grammer 的控制而大幅增进自身于德系车、美系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份额。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凭借 Grammer 公司的优质平台实现进军德系车和美系车的战略筹划，并以此进一步实现对于德系车市场及美系车市场的整体渗透，完善公司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减少对于局部市场的依赖性，实现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的跨越。而 Grammer 也将共享继峰股份于中国资本市场的上市平台，积极扩大品牌宣传，开拓中国市场，抓住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以及商用车巨大的市场容量，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在实现整合后，上市公司将与 Grammer 充分交流国际化发展经验，优化

配置全球资源,增强海外销售与服务力量,为国际客户提供更为迅捷且优质的服务。

（二）整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资源，实现业务协同

1、产品线及市场协同

（1）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协同

上市公司是国内乘用车座椅头枕及座椅扶手零部件细分行业龙头公司，客户资源稳定丰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以成为该细分市场的国际领导者为目标，进一步开拓以德系车及美系车为主导的境外市场，提升自身市场占有率。

Grammer 的主要的客户为德国三大主机厂大众、戴姆勒和宝马，德国三大主机厂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15%至 20%之间。就德国市场而言，三大主机厂合计的市场占有率在 50%至 60%之间。随着上市公司逐步打通境内外市场渠道，自身市场占有率也将实现相应提升。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的进一步扩展和资源整合以及日渐提升的品牌形象，上市公司将有望从其他美系和豪华德系品牌的合资公司中获得利润率更高的高端产品订单。

（2）商用车产品条线拓展

Grammer 在商用车产品条线既有较强竞争力，多年来其产品的质量、性能等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中国商用车 2017 年度销量 416 万辆，相较 2016 年度实现了 14.0%的增速，报告期内呈现较高发展趋势。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尚未开展商用车零部件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在境内市场拓展商用车产品条线，在 Grammer 先进生产技术的基础之上，逐步展开与解放、东风、重汽、红岩汽车等大型商用车生产厂商的合作。由于商用车对于耐用性和质量的要求相比乘用车更高，依托 Grammer

的技术优势，上市公司有望提升自身在商用车产品条线的市场份额。

(3) 中控系统产品条线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 Grammer 的技术基础之上新增乘用车中控系统这一产品条线。

在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乘用车市场并且销量增幅依旧位居世界前列的背景之下，基于上市公司现有境内扶手、头枕业务的客户资源以及 Grammer 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上市公司将逐步从现有客户处取得有关中控系统的订单，进而实现乘用车产品条线横向扩伸的协同。

2. 供应链优化协同

(1) 采购环节优化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实现横跨亚洲、欧洲及北美的全球采购系统整合，对外逐步实现统一议价以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将原材料统一运送至生产过程中具有比较优势的工厂进行批量生产，实现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

(2) 模具采购协同

报告期内 Grammer 模具多为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上市公司基于提高生产效率及成本节约的考虑主要采用自产模具的方式生产注塑模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实现 Grammer 模具采购的内部化，通过自产模具替代外部供应商采购，最终实现对于生产成本的节约。

(三) 实现全球产业链联动，推进管理经营效率的协同

报告期内，Grammer 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同期水平，管理费用亦处在高位，Grammer 管理效率相较上市公司具有较高可提升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将逐步在控制体系内推广自身先进管理经验并展开流程优化，推进双方在管理经营效率领域的协同。

Grammer 的研发团队主要集中在德国，而上市公司在中国有可以独立应对客户的研发中心，对于客户的需求存在较为快速的反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展开研发团队的全球协作，进而逐步协助 Grammer 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对客户以及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并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目标公司 Grammer 与上市公司间协同效应的逐步释放，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乘用车座椅扶手及头枕销售规模将能实现提升；上市公司将依托 Grammer 的技术与品牌在中控系统及商用车零部件领域取得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全球采购系统整合及将上市公司运营经验迁移至 Grammer，改善 Grammer 毛利率水平，从成本端实现对于目标公司的协同。

综上，本次交易后随着协同效应的逐步释放。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鉴于上市公司与 Grammer 在市场、客户、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拟定了与目标公司相应的业务管理模式，以确保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正常运营。

（一）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Grammer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公司将加强对 Grammer 的管理控制，规范其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目标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对标的资产财务管理的整合

上市公司将对 Grammer 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配置、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委派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负责 Grammer 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事件进行监管；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 Grammer 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三）对标的资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母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Grammer 将完善经营、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经营、投资决策制度化、程序化。

（四）经营管理团队的整合

为确保并购后 Grammer 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其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对 Grammer 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不变，并为其业务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为 Grammer 发展提供充分和顺畅的保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估值工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公司将在估值工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目标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增加。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继烨投资 100% 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亦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

（四）目标公司员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目标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继涵投资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所控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涵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其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其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其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

权的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在其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其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其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3、如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其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 上市公司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其及其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 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其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向标的资产售股股东发行 299,803,7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7,522,927 股。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继弘投资	312,120,000	48.94%	312,120,000	33.29%
WING SING	146,880,000	23.03%	146,880,000	15.67%
继涵投资	-		184,494,602	19.68%
其它交易对方	-		115,309,125	12.30%
其他股东	178,719,200	28.03%	178,719,200	19.06%
合计	637,719,200	100.00%	937,522,92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继涵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3,494,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6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进展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层面

(1) 标的公司完成自身股权架构调整；

(2) 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3) 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及核准层面

(1)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中存在的投资风险。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仍在谈判过程之中，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备忘录，但本次交易方案尚未为交易各方通过协议的方式所确认。

鉴于尽职调查尚未充分展开，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有关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上述不确定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重组相关的估值、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方案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存在尚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向证监会报批程序最终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

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情况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仍在谈判过程之中。标的公司可能会根据商业诉求展开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引入新的投资者或由原有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对方可能转让自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的上位主体或合伙人可能发生变更。该等调整将在上市公司仍然收购继烨投资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的调整构成对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情况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商誉和商誉减值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六）目标公司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前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将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如果相关质押担保后续未能及时解除且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为难以预料的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远逊于预期，使得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将出现目标公司的股份被债权人按照贷款协议约定进行处置的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Grammer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 Grammer 虽同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八）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但目标公司 Grammer 交易完成当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继峰股份与 Grammer 间协同效应的释放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存在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最终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所差异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债务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继烨投资存在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

负债：继烨（德国）向浦发银行借贷的欧元 1.76 亿元并购贷款、继烨投资向继涵投资借贷的人民币 7 亿元境内借款、向国信君瀛借贷的 0.65 亿元并购贷款。

如上述债务后续未被股权资金置换，其在本次交易后将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由于标的公司债务规模相对较高而产生的债务风险。

三、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之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际市场需求，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若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对汽车的需求就会下滑，进而对目标公司的业绩形成负面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目标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自身与目标公司在市场份额上的互相渗透，目标公司拟巩固自身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逐步进军中国市场。若未来汽车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目标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巩固自身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中国市场份额，则将对目标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下游产业汽车行业受产业发展政策影响较大，境内外国家宏观政策将随经济实际需要做出适时调整。上市公司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将成为大型跨国公司，多个境外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调整均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整合过程中如

果不能及时满足各国不同产业政策的要求，则有可能会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四）跨国经营风险

目标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市场环境、商业文化、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风俗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的多个国家展开经营，管理团队的背景也较为多元化，是一家全球化跨国运营的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能建立起适应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和商业逻辑，或未能与背景多元的目标公司管理层等核心员工进行及时有效的文化融合和组织融合，并深入理解海外市场的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及劳工条例等，将面临一定的跨国经营风险。

（五）汇率风险

目标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遍布全球多个地区，其涉及欧元、美元等多种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对于目标公司的生产销售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亦将导致目标公司对于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有所波动。如果经营过程中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及时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层面体现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下游整车市场价格下行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之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整车厂商市场竞争程度的增加会导致下游厂商出现降价之压力。若整车厂商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向上游供应商转嫁成本压力则相应配套产品也将出现一定比例的降价。若目标公司客户未来大幅度压低对目标公司采购价格，将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于目标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目标公

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执行委员会成员稳定性风险

Grammer 首席执行官 Hartmut Müller 先生，首席财务官 Gérard Cordonnier 先生和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先生向 Grammer 的监事会主席提出，拟行使其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控制权变更权利并辞职。同时，根据公开信息，上述 3 名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均会在正式离职前继续履职。Grammer 存在由于前述人员离职导致的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本次交易中存在股票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股价短期内偏离公司真实价值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现有现金分红政策不变，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

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合指数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5月29日）收盘价格为10.87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4月27日）WIND前复权收盘价为11.9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29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9.26%。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1.2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代码883133.WI）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4.96%。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汽车制造指数（代码883133.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停牌之日（2018年5月30日）前六个月至停牌之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自查期间，存在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陆春微及贺舟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陆春微	浦发银行项目 经办人	2017年12月22日	卖出	11.60	1,000
贺舟波	浦发银行项目经办 人陆春微配偶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64	100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64	100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64	100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64	100
		2018年2月5日	买入	10.64	100
		2018年2月14日	卖出	10.70	500

陆春微及贺舟波已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间接引用如下：

“其系基于对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看好，并通过阅览上市公司公开研报、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买卖股票期间，陆春微及贺舟波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自行对公司二级市场走势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

情形。”

（二）陆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陆勤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业务经办人员陆姚旭之父	2018年5月28日	买入	10.93	1,000

陆勤已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间接引用如下：

“其于2018年5月28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000股，其在买入前述股票前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入前述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研报、披露信息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王静艳及张浩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王静艳	上市公司现任监事（2018年5月4日当选）	2017年12月4日	买入	11.51	400
		2017年12月14日	卖出	11.90	4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11.10	400
		2018年1月22日	卖出	11.56	400
张浩	上市公司现任监事王静艳配偶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11.11	1,9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11.11	1,000
		2017年12月29日	买入	11.11	2,000
		2018年1月2日	卖出	11.28	100
		2018年1月3日	卖出	11.35	4,800
		2018年2月28日	买入	10.80	900
		2018年2月28日	买入	10.80	500
		2018年2月28日	买入	10.80	3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10.70	1,7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10.59	5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10.59	100
	2018年3月1日	买入	10.59	1,300
	2018年3月2日	买入	10.68	1,000
	2018年3月5日	买入	10.60	1,200
	2018年3月5日	买入	10.58	2,4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10.85	6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10.85	5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10.85	100
	2018年3月7日	卖出	10.85	2,100
	2018年3月8日	卖出	11.39	2,200
	2018年3月9日	卖出	11.48	1,597
	2018年3月9日	卖出	11.48	603
	2018年3月16日	卖出	11.44	2,200

王静艳及张浩已就其在王静艳当选监事前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出具声明，间接引用如下：

“王静艳交易行为发生在2017年12月，在该时期未知悉上市公司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同时，王静艳所在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对该行业较为熟悉，亦较为看好该行业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因此在选股时主要选择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股票。

张浩也非常看好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因此在资产配置的时候，主要投资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相关股票。对于买入股票的判断，仅限对于本行业的研究以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分析，并且交易主要以短线为主，根据市场涨跌幅情况进行股票交易操作，符合张浩投资逻辑。

王静艳在2018年5月4日成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法定知情人，王静艳及张浩在2018年4月之后，未有任何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王静艳及张浩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结论间接引用如下：

“1、在王静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前其并不知晓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不存在将内

幕信息透露给张浩的可能；

2、王静艳及张浩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自身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的看好，并未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3、王静艳及张浩在王静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后未有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王静艳及张浩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王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王婕	交易对方绿脉程锦 业务经办人员	2018年3月30日	买入	12.55	100
		2018年3月30日	买入	12.92	600
		2018年4月11日	卖出	12.38	700

王婕已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间接引用如下：

“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以及券商研报的研究，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是其独立的判断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将在不晚于最终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

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估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展开审计、估值工作，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

由于交易预案阶段标的公司估值工作、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正式方案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后的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摊薄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确保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6、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并对意向性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方式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继峰股份将在交易方案最终确定，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估值机构的审计、估值。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王义平

邬碧峰

王继民

郑鹰

冯巖

李娜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